

法規名稱	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13/07/04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成立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章則、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等錄取相關事項、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會計財務室主任、各招生學系之學院院長及學系主管組成。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負責督導各項考試工作。
- 招生委員會須有全體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議案。
- 第三條 本項招生報考資格為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流用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納入本校當學年總量名額中。
- 本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招生期程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特殊選才辦理日程辦理。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書面審查、面試、術科、實作等適當方式進行選才招生。
- 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法規名稱	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13/07/04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各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
-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後公告。
-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之其他各類招生管道**。
- 第九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試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考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面試或要求影印評分資料。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錄取等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答復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
- 第十二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20日	109年8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6758C號函(本函呈請校長同意公告實施，109年8月20日公告)
113年06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
113年07月08日	113年07月04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062523號函(本經呈請校長同意公告實施，113年07月08日公告)